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5826號

聲 請 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國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立法理由觀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以表彰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700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2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陳國楨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、第28條之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關於強制執行法部分規定，執行費應以計算到聲請執行前一日可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總額

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及費用）按總額千分之8計算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暨計算到聲請執行前一日即113年5月29日可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程序費用總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631元，應徵執行費為9,658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之1,000元，應再補繳8,658元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3年6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電子公文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